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45號

原告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

被告 陳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皇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602號裁定所示，其中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之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922,977元部分、票面金額100萬元及票面金額50萬元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3萬1,668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4年10月14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7萬 7,023元	利息	157萬 7,023元	114年9月4日	114年10月14日	(41/365)	16%	2萬8,343.21元
100萬元	利息	100萬元	114年9月5日	114年10月14日	(40/365)	16%	1萬7,534.25元
50萬元	利息	50萬元	114年9月5日	114年10月14日	(40/365)	16%	8,767.12元
合計							313萬1,668元

